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宸瑋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4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宸瑋犯非法持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轉讓子彈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伍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
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羅宸瑋明知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具有殺傷
力之子彈，分別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砲、彈
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轉讓，竟分別為下
列行為：

（一）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或金屬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之犯意，於民
國107、108年間某日，在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村龍頭梅園樓下
方工寮，拾獲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槍枝1枝（下稱本案槍枝），而非法持有之。

（二）先於113年4月14日5時30分許，在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樂
山產業道路，拾獲具有殺傷力之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子彈
共8顆後而持有之，復基於轉讓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之犯意，
於113年4月15日12時許，在其位於嘉義縣○○鄉○○村○○
0號住處，將前揭子彈8顆轉讓與楊忠義使用。嗣經警於113

01 年4月16日22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號旁產業
02 道路實施盤查，當場查獲羅宸瑋持有如附表編號1、4、5、6
03 所示之物，楊忠義持有如附表編號2、3、7所示之物（楊忠
04 義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
05 訴處分確定），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部分：

10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11 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
12 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
13 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而
14 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15 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經查無證
16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7 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0 理時坦承不諱（警卷第1-12頁、偵卷第16-17頁、本院卷第4
21 9、89頁），核與證人楊忠義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警卷第13-
22 24頁），並有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3 品目錄表各3份、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稽（警卷第27-31、38
24 -42、44-48、50-54頁），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25 槍、彈可資佐證；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內
26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檢視法、性能檢驗法、試射法鑑
27 定，結果認均具有殺傷力，詳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此有
2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4日刑理字第1136046999
29 號鑑定書附卷可稽（偵卷第40頁-43頁反面）；扣案如附表
30 編號1所示之物，屬槍砲條例「第8條」之「其他可發射金屬
31 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亦有內政部113年11月4日

內授警字第1130873983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3-84頁），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雖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然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枝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4項則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是本次修正目的僅係增加法律明確性，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未變更處罰之輕重。又按持有手槍罪為繼續犯，於其終止持有之前，犯罪行為仍在繼續實施之中，其間法律縱有變更，但其行為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以後，即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可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05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持有本案槍枝為繼續犯，其持有時間係自107、108年間某日至113年4月16日為警查獲時止，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7、8條業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依前開說明，上開犯罪事實，係繼續實施至新法修正後，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論處。

01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02 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
03 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
04 條第2項之非法轉讓子彈罪。又被告轉讓前之持有具殺傷力
05 子彈之低度行為，為其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三)被告所犯前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7 罰。

08 (四)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09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
10 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
11 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12 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3 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14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
15 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16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17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18 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參照最高
19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20 稱：我撿到槍枝後就一直放在家裡外面的工寮，我當初不知
21 道那麼嚴重，直到警察查獲那天，我跟楊忠義出門散步時才
22 帶槍出門等語（本院卷第94頁），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持
23 有本案槍枝具有從事其他非法行為之意圖或被告曾持本案槍
24 枝犯罪，依其情節顯與一般擁槍自重者不同，對於社會所可
25 能造成之危險性相對較輕，且犯後始終坦認犯行，堪認已有
26 悔改之意，綜上各情以觀，衡諸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
27 罪情節及其犯後態度等節，並依被告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
28 以考量其犯罪情狀，認縱僅處以被告最低度刑，仍有情輕法
29 重之情形，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
30 爰就其所犯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列管槍彈對社會秩

01 序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構成嚴重潛在威脅，竟漠視國家法令
02 禁制，於前開期間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復將具有殺
03 傷力之子彈轉讓與他人，顯然欠缺對於法律秩序之尊重，所
04 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05 兼衡其之犯罪動機、目的、持有本案槍枝與期間、轉讓子彈
06 之數量、未持以涉犯他案等情節，及其無前科，素行良好，
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暨自陳為高中畢
08 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務農之家庭經濟
09 狀況（本院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罰金刑部分各諭知如易科罰金、
1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六)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4 典，犯後坦承犯行，顯具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15 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16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諭知緩
17 刑5年，以啟自新。另本院斟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為
18 使被告深植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謹慎自持，本院認應
19 課予一定負擔為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
20 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
21 幣10萬元，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至於被告於緩刑期間若
22 故意另犯他罪或違反前揭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23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第
24 1項、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25 明。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係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
28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經刑
29 事警察局鑑定時試射擊發後，所留彈頭、彈殼已裂解，已失
30 其違禁物之性質，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3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據被告供稱：扣案鐵彈珠、

01 火藥是我工作時打地樁用，扣案彈殼與槍枝一起檢到的等語
02 （本院卷第90頁），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聯，爰
03 不予宣告沒收。

04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核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於本
05 案無從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07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
11 法官 粘柏富
12 法官 孫偲綺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李珈慧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2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
23 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
24 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五年以上有期
27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29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處
31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

03 減輕其刑。

0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4日刑理字第1136046999號鑑定書鑑定結果（偵卷第40-43頁反面）
	1	長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送鑑長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槍枝總長約118公分），認係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由金屬擊發機構、木質槍托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作為發射動力），用以發射彈丸使用，認具殺傷力。
	2	制式散彈3顆、非制式散彈2顆	送鑑子彈8顆，鑑定情形如下： (一)5顆，研判均係口徑12GUAGE制式散彈，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3	制式散彈2顆、非制式散彈1顆	

	(均已鑑定試射)	(二)3顆，認均係非制式散彈，由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換裝金屬彈丸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4	鐵彈珠1包	認均係金屬彈丸
5	底火1包	認均係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
6	彈殼3顆	認均係金屬槍管延伸件，均可供同案送鑑槍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組裝使用，其中2顆，均含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及金屬彈丸，餘1顆，含已擊發之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殼。
7	長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00）	送鑑長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槍枝總長約142公分），認係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由金屬擊發機構、木質槍托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使用，認具殺傷力。